

重農學派

魯平著 陶達譯



北平寒微社出版

1932

譯 者 序

本書的作者——魯平先生乃蘇聯，不，乃現代世界最有名的馬克思主義的政治經濟學家之一。光就他底價值論講吧，已引起蘇聯政治經濟學界一度熱烈的爭論，尤其自1929年至現在的階段中論戰最為激烈。是書在德國在世界皆甚有名。然而作者底特長，尤在經濟思想史的研究，如“經濟思想史”，“現代西歐經濟學家”皆名著也，本書——“法郎士開納”雖也為歷史的作品之一，却非一部了不得的名著，也非作者底代表作。而譯者所以要把牠譯成中文，却也有他底理由：

1•目下的中國，和十八世紀中葉的法國實際狀況頗相類似；而農民破產的原因與窘況也復相同。十八世紀中葉法國的社會經濟的背景產生了重農學派；雖說重農學派底政綱不會治愈了那時法國的病態；然而它終還不失為一個有根有據的藥方，現代中國呢？怎麼辦？固非譯者底學力和權力所能及，但譯者深信有參考療治那時法國的病態的藥方

之必要。法郎士開納爲重農學派底手創者，他於診治法王及其愛寵——因他原是個醫士——之餘，集其全力去救治法國的貧困病。重農學派底一切學說和政綱都出自他手；故有介紹他底生平和學說的必要；本書之譯即爲此。

2•以馬克思主義的科學的觀點，去批評重農主義學說之錯誤，尤以本書爲最中肯。

3•本書分量不多，譯成中文，僅及五萬字而介紹開納底生平以及重農學派底學說與政綱，則簡明無遺，且又通俗易讀。

別的理由，和本書的價值，用不着譯者來囉嗦，只要化三五小時，把本書讀完，一切便都知道了。

陶達，1932年六月寫於北平。

目 錄

譯者序.....	1—2
序言.....	1—2
第一章 十八世紀中葉 <u>法國</u> 國民經濟的情形•3—20	
第二章 <u>開納</u> 行傳及重農學派史略.....	21—46
第三章 重農主義者底經濟政策.....	47—67
1. 土地改革.....	47—57
2. 自由貿易.....	57—64
3. 稅賦政綱.....	64—67
第四章 純生品的學說.....	68—87
第五章 <u>開納</u> 底“經濟學圖表”.....	88—98
第六章 重農主義者底社會階級的立場 ...	99—108

序 言

法郎士開納是在經濟思想史上有偉大作用的，重農學說底創設者。不愧爲馬克思所稱謂“現代政治經濟學的始祖”，真的，開納實爲嘗試創立解釋整個國民經濟系統之理論的第一人。在開納以前的經濟學家，即所謂“重商主義者”，大都限於探討各個日常的實際問題，

關於二個政治經濟學的中心問題上，開納底功績特別偉大：1，“剩餘價值”問題，2，“社會再生產”問題，開納實爲簡明地提出剩餘價值來源問題的第一人，雖因其學說偏於農業生產率之故致使他不能正確地解決這問題，然而他已給後來的經濟學家——古典學派的代表（斯密士和李嘉圖）和馬克思——以開墾的起點。

開納於其社會再生產論中表顯了更偉大的天才，在其著名的“經濟學圖表”中他闡明了這理論。在這“圖表”中開納企圖給包羅生產品的生產，流通，分配和消費底社會再生產的總過程以一簡明的

圖畫，開納真乃時代之先驅者。他底“圖表”遺傳頗久，昂格思且謂這圖表乃科學所不能瞭解而利用之的“不可思議的謎語。”僅於百年後，馬克思在其第二卷資本論中繼續着為開納所創始之社會再生產論的工作。

驟然看來，重農學者底理論，可說為現代讀者所認為很抽象且難瞭解的。但實際上，許多重農學者底觀念——驟然看其幻想頗可驚異——不是別的，乃受十八世紀法國反動社會經濟之條件的影響，且這些社會階級底利益的代表即為重農學者。故本書的內容分配如下。第一章敘述法國的國民經濟，尤其注意到十八世紀中葉，法國的農村經濟。第二章介紹開納底生平及由他所創造的重農學派的略史。讀者在第三章中可以明白重農學者底經濟政策，即說明其實施的法則，他們想藉此重興農村經濟，且以資本主義的基礎去改良。復次，第四章全係說明重農學派底理論的系統，關於這點，第五章和第六章互相關連着，末尾，最後一章，根據上面幾章所介紹的基礎以一般的特性來分析重農學者社會階級的立場。

魯平

第一章 十八世紀中葉法國 國民經濟的情形

十八世紀法國的農村經濟已到了大大衰敗的時期了。一方面，牠困於封建制度的殘餘，別方面又苦於偏重工業的重商主義政策，而且國家的稅賦政策也給農村經濟以嚴重打擊。

在鄉村中的封建經濟於十八世紀初即已分化了，但當時順應資本主義生產之農村經濟的新形式尚未施行。農民經濟，仍受累於許多封建殘跡和制令。固然農民已由農奴中解放出來了。聖封地主（封建主）已不能出賣其農民，而且就十八世紀中葉法國農民解放的意義上，其情況也遠較優於尚未取消農奴制以前的俄國農民。然而農民的土地仍須用許多封建式的進貢和納稅贖得之，僅在幾省中的一小部份的農民，他們所握有的土地才有完全私有權。這些農民乃小有財產者。大部份的農民，其土地屬於他自己同時又屬於封建主的，一方面，某農民把其所握有的土地遺留下來，則其後裔即為該土地的主

人，他能轉賣那承繼下來的土地，或出租，出頂之。然而農民底這種私有權是不完全的——牠須受聖主的法權之限制。在某幾個教區中，以聖主爲一切土地的管轄者。那教區內一切的農民每年均須給聖主以貨幣量，這數量之大小由明令確定之且不能隨聖主的私意提高。這種每年的納金稱之爲“清希”，農民底耕地叫做“清希地”，而農民本人則叫做“清希者”。

聖主除清希之獲取權外，尚有許多其他封建殘餘的特權。如果農民把土地出賣了，則那土地的新主義應給聖主一定量的貨幣。農民死後，把其土地傳給後裔，也須給聖主一定貨幣量。河流是屬於聖主的，農民使用河水應給聖主一定的租金。同樣過往聖主的公衢，也須給納租金。農民是不準往林中打獵的，如違禁即受處罰。聖主則不但可以率其成羣的獵狗馳聘於林間，且更禁止農民捕滅害蟲。

祇有一小部份農民有足够的田地和足以擴大其經濟的收入。這些富有的農民，有時候是租種聖主底或附近寺宇底土地。英國就不同了，英國的富有庄家(承租者)於十八世紀已大大地發展了，在法國

則握有自由租得的土地且藉僱工以耕作的承租^租庄家甚爲寥寥，是以在法國的農村中正盛行着所謂分種之半封建式的租種制。

分種農民爲沒有田地的或田地甚小的農民，他們沒有田地，沒有爲發達經濟所必需的收入範圍。通常不僅由地主那裏租種一小塊田地，且由地主處租得種子，牲口和農村經濟之簡單的工具。爲此他們應把其收成之一半給納地主，（故名之曰分種承租者），同時在英國的農村中已廣佈着土地私有制和土地租種制之資產階級的形式，而在法國的農村中，則依然充滿着清希地的私有主和分種的承租制。

在這種條件之下，可以明白，法國農村經濟技術的水平是很低下的，這時候，英國已於根本轉變時候過後，農業經濟技術已很抬高。英國的農莊和大農業家已過渡到每年換種法，注意於畜舍內飼養牲畜，增加牲畜的數量而改良牲畜的質量。所有這些新方法在法國都尚未施行。大部份農民都爲每年三種法的經濟，只有小部份地方沿襲古傳的二種法規但其中多半的土地是不曾耕種過的。古傳的法規

仍佔勢力，農民都屈服於播種法，新的耕作法是被制止的。牲畜真陷於可憐的狀態，而肥饒的田地則甚少。消瘦的牲畜，古舊的犁耙即為法國農民的財產表徵了。由清希者農民不能抬高其經濟，而過於原始的技術又和小有土地的農民與大承租者的經濟有別。在這些條件之下，無怪乎法國將因農村經濟之原始的技術，農業勞働之低下的生產率以及收成歉薄而逐漸衰落了。自十八世紀初至法國大革命的短短時期內，有了三十年荒年；換句話說，即每三年中有一荒年。

且也，農村經濟不祇受累於歉收和封建的貢稅——這些乃落後的封建經濟底殘餘；其最受累者尤以國家經濟生活的新條件為最甚。十七世紀和十八世紀乃是皇權最盛的時期，皇帝由貴族封建主的手裏奪回政權，這些貴族聖主先前在領域內是個無上的有權威者，建造處理農民的法庭和裁判所，且其自己又不願受皇權的節制。到十八世紀，情形就不同了。皇權鞏固起來了，且創設了許許多多官級和强有力的軍隊。聖主都由獨立統治者——在其領域內——變成須仰給皇恩的廷中長官了。皇帝因其喪失政

權，圖報以許多特權，首先就須鞏固其取償於農民貢納稅賦的土地權。貴族們遂完全解放了其直接付納所謂“太而”的稅賦。因而皇權對於貨幣的需求益以增加了。封建時代，皇帝是不養常備軍的，偶遇戰事則號召其貴族的軍旅，這種軍旅即代替其武裝和平者。然而到了十八世紀則號召其臣僚的軍旅，須久延時日了，故皇帝自己創設了經常的傭傭軍隊，這些軍隊是須給以餉銀的。同樣須把官俸給許多官僚，這些官僚所做的行政和司法的事務，以前都是由封建地主去執行的。因爭奪國外市場而起的許多次戰爭，也耗費了大宗的款項。爲搜括這些款項，須增加稅賦，一切的重担遂都落在下層的農業居民，即廣大的農民羣衆的肩上了。農民所給納的最主要者爲直接稅賦“太而”的支付，他們更受累於許許多多加在必需消費品上的間接稅。可以很充分地說出，甚至於食鹽都抽特殊的說，這種鹽稅入已引起法國農民的憎恨了。

雖強行增稅，但搜括所得，仍不敷國庫的耗費。國庫益行空虛了，乃進行許多次的國家借款。爲要支付這些借款的利息，又須更加增加稅賦。這時

候橫征暴斂也不濟事了，政府往往以租賦抵押給富有的財政貸借者而借得款項。政府預先由財政借貸者借得一定數的貨幣量，而稅賦的收得則已落入這些財政家的錢袋裏去了，他們固很希望有這樣的美事呢。由居民處搜括所得的稅賦，不下於半數是併吞到財政家的錢袋裏去的。

國家的借貸和稅賦的抵押使皇權仰賴於富有的財政家和高利貸者了。資產階級貨幣的作用大大地增高了，有時，他甚至於能左右政府政策的方向。政府已不復能指揮其僅為地主貴族階級所要求的政策了。她需要憑藉暴漲和强有力的資產階級之最富有的集團了。皇權所以更和資產階級暫時結合者，第一，要由他們那兒取得貨幣，第二，要鞏固集中的國家政權，且欲破除封建地主之最後的衝突。

這種皇權和商業，貨幣資產階級的結合走上了很明顯的重商主義政策的道路，這種重商主義政策，在十六世紀和十七世紀差不多全歐各國都廣大地施行過。重商主義政策實為着重振興商業，尤其是對外貿易的政策。重商主義時代，皇權是企圖着掠奪富庶的殖民地，發達出口的商業，培植製造可以

在外國高價出賣的物品的工場。英國政府注意力的集中首先就在于對外貿易之發達。法國政府則首先注意到培植大的工業企業，即所謂“工場”。在那時候，工場要算是大的企業了，在工場中作工的有很多的工人。在工場中最普遍使用的還是手工勞働而非機器。所謂工場的企業不祇製作紡織品且也製造其他工業品。如在當時所說的眼鏡工場以及玻璃工場等等。

法國重商主義的政策是和著名的宰相葛爾貝——自1661年拜相起至1682年止——有特別密切的關係。葛爾貝極堅決以國家的威權而厲行培植商業，航海業和工業的政策。故法國人往往叫重商主義政策謂“葛爾貝主義”。葛爾貝爲要發展國內商業，甚至於取消了各省間所已確定了的釐金，——這些乃是封建制的殘餘。中世紀時，各個封地都視爲獨立的國家，於交界處修築道路和橋樑，俾商人過往時便於抽稅。商人由某封地轉運商品到別的封地去，往往要納十多次釐金。這些封建界限大大地阻礙了國內商業。葛爾貝堅決地把全法國併成一個釐金區，在這區域內，商品來往是無須納稅的。可惜，

終因各省和頑固的封建勢力的反抗，葛爾貝受着攻擊，致使這個計畫僅一部分地方實行。

葛爾貝更留心到對外貿易。他創設了大的商艦，用以掠奪在美洲的殖民地，且和英國爭取印度。葛爾貝又採用了所謂“貿易差額”制——即努力增加法國工業品的出口，且盡量縮小由外國輸入的工業品——以及其他方面的重商主義政策。爲此葛爾貝用種種方法去培植法國的新工業部門和新工場，尤其製造出口品的工業部門和工場。他留心着紡織的，紡紗的，絲織的，綢緞的，毡毯的，製長襪的，玻璃的，以及其他工場的組織。他給工場創設者聘請外國的有名技師，與以經常的資助和無利息的借款，免除稅賦且給與製作獨佔權。

葛爾貝既然准許了工業家免稅了，但又把他們在國家極嚴厲的監督之下。重商主義政策以極嚴厲的法令去引導工業生活，爲要得有利的貿易差額，頒佈了嚴密的法規去禁止外國商品之輸入而獎勵國內商品之輸出。爲要保證法國的商品勝於外國的競爭者，政府即關心到提高這些商品的質量。許許多多的法令和訓諭都詳細地說明物品之長闊，基綫

的數目，染洗的方法等等極細微瑣碎的事情。比如僅就1671年一次的訓諭來說吧，其中就包容着三百十七條關於“各種花樣之絲織物的顏色以及其所需要的成份和本質”。專門工場監督處派出作坊市場的監督者去干涉一切生產的瑣事，偵視等等。如工業或商人有違法規即科以罰金或沒收其財產。這種對於工業嚴厲法令實為極瑣碎極不便的。

在英國這種煩瑣性的重商主義政策很能協助着對外貿易和資本主義工業的發展。在法國，則這種自覺很奮勉的政策，引起相反的影響。固然，在第一個時期內，可以說葛爾貝已達到燦爛的成功：在歐洲許多商工業國家中，法國佔了第一個位置。法國的工場可以算作模範場了，而法國工場為外國皇帝貴族所造出來的奢侈品。在歐洲是無與倫比的，然而這些外表的成功是不穩固的，葛爾貝死後不久，於十八世紀中葉，這成功即開始崩潰。英國重商主義政策所以能為改造經濟之有力的主幹者因其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已彰明顯著了。而在為封建制度殘餘所統治着的法國，則範圍廣大的資本主義工業是不能發展的。葛爾貝希望有利於國庫的新工場依然

需要免稅和資助金，反而要吞食了許多國庫的貨幣。而爲法國的工業掠奪富庶殖民地及擴大國外市場的美夢仍未實現。到十八世紀中葉，英國在美洲和印度的地位已極鞏固了，而法國在世界市場上僅擠到第二個位置，瑣碎的工業法令阻止了技術的改良且使生產死板化。正如某工場監督者所說，法令束縛着工場主的進取心，消滅其間的競爭而阻止其發明。‘隨便頒佈的法令——他於1761年寫道——無論如何，都不能免除障害：法令任何時候都很危殆，且其中矛盾實多。’十八世紀中葉，往往可以聽到企業者的嘆息，以爲工業法令的政策所資助他們的，不過是消滅了他們這大的發展前程。

重商主義政策已無力使法國變成工業國了，且大有影響於農村經濟的情況。一方面，她把一切稅賦的重担都放到農民肩上去。這是我們已經知道的。培植工場的政策，尋找新的國外市場和屢次的戰爭都要使國庫費了龐大的支出。這些支出，首先就須農民去償付。當時的人說，政府頒佈法規由農業各處搜索貨幣，然不給以任何報酬。另一方面，重商主義制度的結果乃是減低麵包價格的政策。爲使工業能取得

廉價的原料和便宜的手工，即應保持農產品價格之低度的水平。此外，還須保證城市的麪包，尤其是巴黎，在巴黎的麪包如不充分，很容易引起騷擾紛亂，甚至使政府受到恫嚇。爲使國內有充分的廉價的麪包量，政府乃禁止麪包之自由出口，在國內又確定了許多箝制麪包商人之極嚴厲的法令。載運麪包到城市裏去的農民，是沒有權利把麪包由城市裏載回去的；無論如何，他都應把麪包在城內市坊上出賣。麪包商人的行動須受各種極瑣碎法令之限制，政府希望藉此去防範提高價格的奸商。省政府也往往禁止麪包之輸到別省去。一般地說來，凡麪包之由某省輸到別省者，只有獲得政府的許可方才可以。由於這種對麪包貿易的法令的結果，麪包價格年年極尖銳地動搖着，某省麪包不夠，而別省則麪包跌價。一般地說，因禁止麪包出口之故，法國的麪包價格是比其鄰近的工業國要低些。農業經濟實甚受累於麪包價格之低度的水平，以及麪包價格之經常的搖動不定。所以使十八世紀中葉法國的農業經濟衰敗者，最主要的原因，有這樣三個：1，由於低度的農業生產率，這可以拿原始的農業技術去証明；2，由於爲